

#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812号

## 关于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

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区发改委，各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为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71号）、原省物价局《江苏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8〕6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管道天然气配气基准价格为0.80元/立方米。
- 二、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政策，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25日

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市场监管局，江北新区管委会综合部，各有关  
区政府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。

---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25日印发

---